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85073.SH	21 兴泸 05
188028.SH	21 兴泸 02
188029.SH	21 兴泸 03
175635.SH	21 兴泸 01
175081.SH	20 兴泸 01
143672.SH	18 兴泸 02
143665.SH	18 兴泸 01
143414.SH	17 兴泸 03
143133.SH	17 兴泸 01
127179.SH	PR 兴泸债
102280943.IB	22 兴泸 MTN001
102101809.IB	21 兴泸 MTN001B
102101808.IB	21 兴泸 MTN001A
101762030.IB	17 兴泸 MTN001
032100762.IB	21 兴泸 PPN001
032000088.IB	20 兴泸 PPN001
031900621.IB	19 兴泸 PPN001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扩股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资产出资概述

(一) 资产出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

名称：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

法定代表人：代志伟

注册资本：493,404.9244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和资产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此项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出资方

名称：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魏光德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路灯、园林绿化、环境治理、地下管网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新型城镇建设、旧城改造；土地开发、整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户外广告制作、发布、媒体广告代理；经营管理授权的国有资产；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和被出资方均为由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公司。

（二）出资资产的概述

名称：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鱼塘街道振兴路 136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胡怀明

注册资本：218,283.25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融资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良资产处置及其收益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气管道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土地整理；国际贸易、进出口贸易；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建材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旅游资源开发、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次股权资产出资前，兴泸集团持有港投集团 66.32% 股权。

（三）出资资产的财务情况

本次资产出资涉及标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亿元）	净资产（亿元）
港投集团	198.82	67.65

本次拟进行的资产出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资产出资的具体安排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通知》(泸国资发改(2022)10号),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泸集团”或本公司)将持有价值10.92亿元的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投集团”)股权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注入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增资前,城投集团股权比例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持股67.05%,兴泸集团持股为25.5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7.45%。增资后,城投集团股权比例预计为:市国资委持股56.03%,兴泸集团持股为37.74%,四川省财政厅持股6.23%(最终股权结构需以经核准的评估报告实际结果为准)。增资完成后,兴泸集团新增的城投集团股权的表决权和城投集团新增的港投集团股权的表决权均将让渡给市国资委行使。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二、影响分析

本次资产出资事项是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发挥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效益的合理调整,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次资产出资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及时正确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之盖章页)

